ICS 35.240.01
I6440

T/WHCSA 010—2026

团 体 标 准

网络安全企业认定规范

Recognition Criteria for Cybersecurity Enterprises

2026-7-22 发布 2026-8-1 实施

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 发布

目录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的编制目的是规范网络安全企业的认定和管理，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健康发展，为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提供支撑。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要求，参考了《软件企业评估标准》（T/SIA 002-2019）、GB/T 25067-2020《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机构要求》等相关标准，吸纳了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的意见。

本标准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冲突，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同时兼顾产业前瞻性和实操性。

本标准由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提出并归口。

主要起草单位：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武汉市企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湖北省双新融合成果转化中心、武汉企业信息化促进会、武汉大学国家网络安全学院、华中科技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湖北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武汉轻工大学、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武汉开放大学）、中金数据（武汉）超算技术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武汉市德发电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安天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安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神州绿盟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智网安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数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汉融通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金信润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武汉武创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武汉云视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武汉世跃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等。

主要起草人：刘悦恒、乔奇、张玉萍、祝志华、李磊、胡颸、赵波、付才、陈强、何鹏、张帆、罗滨、艾微、李亚妨、刘妙莹、肖颖、杨杭杭、潘宣辰、李迎雪、易鹤健、崔镇麒、彭建军、陈希艺、甘孝龙、宋文、梁忠辉、陈乐曦、莫永亮、胡亚林、陈忠、林嘉祺、邓方鸣、张杰、蔡镝、杨昆、林千帆、万仲达、赵文祥、严媛、周怡、何溪山等。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网络安全产业已成为保障国家网络空间安全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产业。武汉市作为中部地区重要的网络安全产业基地，集聚了大量网络安全企业，涵盖了网络安全产品研发、网络安全服务、网络安全集成与流通、新兴技术与融合安全领域等多个专业领域。为规范网络安全企业的认定和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特编制《网络安全企业认定规范》团体标准。

网络安全企业认定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网络安全企业认定的分类、条件、评估方法、认定流程和监督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中国境内从事网络安全产品研发、网络安全服务、网络安全集成与流通、新兴技术与融合安全领域等相关业务的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含第1号修改单）

GB/T 25066-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产品类别与代码

GB/T 25069-2022 信息安全技术 术语

GB/T 25067-2020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机构要求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T/WHCSA 009—2026 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认定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网络安全

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入侵、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3.2 网络安全企业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从事网络安全产品研发、网络安全服务、网络安全集成与流通、新兴技术与融合安全领域等业务，为网络安全提供技术、产品或服务支撑，并以其作为主要经营业务和经营收入来源的企业。

3.3 网络安全产品

网络安全产品的定义见《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认定规范》（T/WHCSA 009—2026）。

3.4 网络安全服务

网络安全服务的定义见《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认定规范》（T/WHCSA 009—2026）。

3.5 认定

依据本标准对网络安全企业的资质、技术能力、管理水平、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并确定其资

格的活动。认定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不设等级、不做打分评估。

3.6 认定证书

由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颁发，证明企业符合本标准相应要求的规范性文件。

3.7 年度检查

对已通过认定的网络安全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自然年度每年进行的监督检查，验证其是否持续符合认定条件。

3.8 复评

对认定证书有效期满的企业进行的重新评估，以确定其是否继续具备认定资格。

4 基本原则

4.1 网络安全企业的认定采用自愿原则。

4.2 网络安全企业的认定实行动态管理。

4.3 认定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

5 网络安全企业分类

5.1 网络安全产品企业

以网络安全技术研发、产品生产、销售及服务为核心业务，具备独立的产品体系、合规资质与质量保障能力，面向市场提供网络安全软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的企业。

5.2 网络安全服务企业

以提供网络安全专业服务为核心业务，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人员资质与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与技术支持的企业。

5.3 新兴技术与融合安全领域企业

聚焦网络安全与新兴技术融合创新，以研发、提供融合型安全产品、服务或解决方案为核心业务，具备技术前瞻性与创新能力的企业。

6 网络安全企业评估指标

6.1 基本条件

6.1.1 依法设立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外地企业在武汉设立的分支机构，持总公司授权书及武汉本地经营场所证明，可申请认定。

6.1.2 业务范围

以网络安全产品研发、网络安全服务、网络安全集成与流通、新兴技术与融合安全领域等网络安全相关业务为主要经营业务和经营收入来源。

6.1.3 知识产权与技术能力

应拥有至少 1 项本企业自主研发、享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网络安全相关成果（包括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或具备网络安全服务相应能力（需提供服务案例、资质佐证等材料）。

原则上需先通过《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认定规范》（T/WHCSA 009—2026）的产品或服务认定，特

殊情况可申请个案评审。未取得产品/服务认定的企业，提交业务能力说明、项目案例等佐证材料，申请个案评审。

6.1.4 经营场所

具有与网络安全业务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撑环境。

6.1.5 管理规范

企业产权明晰，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依法纳税，合法合规诚信经营。

6.1.6 企业信用

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判定依据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录）；近三年内无严重失信、重大行政处罚、恶意违约等不良信用记录，履约守信，社会信用合规。

6.2 企业经营管理要求

6.2.1 营收要求

企业上一年度网络安全业务营收不低于 100 万元，或网络安全业务营收占企业总营收比例不低于 30%；成立不满 1 年的企业，需提供已签约的网络安全业务合同额累计不低于 100 万元。

6.2.2 准入合规要求

申请网络安全企业认定，应符合本文件 6.1.3 关于产品/服务认定前置要求的规定：原则上需先通过对应产品/服务认定；未取得产品/服务认定者，可提交业务能力说明、项目案例等佐证材料申请个案评审。

6.2.3 人员配置

至少拥有 3 名专职网络安全技术人员，其中至少 1 人持有中级以上网络安全行业资质证书（如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人员等）；技术负责人需具备 3 年以上网络安全行业从业经历。

企业拥有固定自有从业人员，不含劳务派遣、外包人员。

6.2.4 财务与经营要求

企业具备持续合法经营能力，网络安全相关业务为核心经营方向。

网络安全业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合理比重，或具备稳定的网络安全项目承接、服务交付能力。

企业根据经营实际开展技术研发投入，具备常态化技术升级与服务优化投入机制。

6.2.5 质量保证要求

建立基本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建立相应的产品开发流程或服务流程，具备基础的项目管理能力。

7 认定流程

7.1 申请受理

7.1.1 申请条件

符合本标准第 6 章规定的基本条件，且自愿申请认定的企业。

7.1.2 申请材料

a) 《网络安全企业认定申请书》（格式见附录 A）；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c）企业开发及经营的网络安全产品列表，以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d）企业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

e）网络安全产品或服务认定证书复印件（如有）；未取得产品/服务认定的企业，提交业务能力说明、项目案例等佐证材料，申请个案评审；

f）企业职工人数、社保缴纳情况；

g）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如未出具审计报告，需加盖单位公章）；

h）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开发环境及技术支撑环境的相关证明材料；

i）质量保证体系相关证明材料（认证证书、管理制度文件等）；

j）其他相关材料。

7.1.3 受理时限

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常年受理企业认定申请。

协会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

对材料齐全、符合认定要求的企业，协会发送《网络安全企业认定受理通知书》；对材料不齐全或存在问题的企业，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并在企业补充修改后重新审核；对不符合认定要求，以及材料修改补充后仍不符合认定要求的企业，告知企业不予受理。

7.2 材料审查

7.2.1 审查内容

企业基本条件符合性、技术能力证明材料、人员资质和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质量保证体系等。

7.2.2 审查方式

由协会组织专门人员进行材料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企业补充相关证明材料，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初步核实。

7.2.3 审查时限

材料审查应在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结果分为“通过”“补充材料”“不通过”三种。

7.3 专家评审

7.3.1 评审委员会组成

由协会组织行业专家、技术专家、管理专家、财务专家等组成评审委员会，人数为 3 至 5 人。

专家遴选标准：需具备 5 年以上网络安全行业从业经验，具备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同等行业资历。

回避制度：与申请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专家需主动回避。

7.3.2 评审内容

企业基本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技术能力是否达到标准、人员结构和资质是否满足要求、财务状况是否良好、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等。

7.3.3 评审规则

采取合议制，全体专家一致同意或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7.4 认定决定

协会秘书处提出认定建议，评审委员会审议认定结果，并签署认定决定。认定结论为“通过”或“不

通过”。

7.5 公示与公告

7.5.1 公示

认定结果在协会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认定时间等，接受社会监督和异议处理。

7.5.2 异议处理

对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协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受理，组织调查核实，调查结果经评审委员会确认后，作出最终决定。异议处理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涉及复杂技术核查的，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

7.5.3 公告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正式公告认定结果，公告在协会网站和相关媒体发布。

7.6 证书颁发

7.6.1 证书内容

证书包含企业名称、证书编号、有效期、发证机构等信息，证书格式见附录 B。

7.6.2 证书有效期

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2 年。企业应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提出重新认定申请，以延续证书有效性。重新认定程序以协会最新要求为准。

逾期未参加重新认定的企业，证书自动失效。

7.6.3 证书管理

证书应妥善保管，不得转借、涂改；证书遗失或损坏的，可申请补发。

企业名称、法人、地址等企业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申请变更；因企业相关变更不再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协会可终止其网络安全企业资格并予以公示。

企业违反法律法规或申报时提供虚假信息的，协会将取消其网络安全企业认定资格并在相关平台进行公示。

8 监督管理

8.1 年度检查

8.1.1 检查内容

企业基本条件保持情况、技术能力变化情况、人员结构变化情况、业务发展情况、遵纪守法情况等。

8.1.2 检查方式

企业按自然年度每年提交年度报告（格式见附录 C），协会对年度报告进行材料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检查。持证企业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8.1.3 检查时间

每年定期开展年度检查，企业应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年度报告。

8.1.4 处置措施

逾期未提交年度报告的，责令 15 日内补报。

逾期仍未补报或年度检查不合格的，暂停认定资格，责令 3 个月内整改。

连续两年未参加年度检查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撤销认定证书。

8.2 复评要求

8.2.1 复评周期

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企业应申请复评，复评程序与初次认定程序相同。有效期内无违规、无重大变更的企业，复评时可简化材料、免于现场核查。

8.2.2 复评要求

企业在有效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技术能力、人员结构等保持或提升，业务发展良好，财务状况稳定。

8.2.3 复评结果

复评通过的，换发新证书，有效期重新计算；复评未通过的，取消认定资格，收回证书。

8.3 变更管理

8.3.1 变更情形

企业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注册地址变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合并、分立等。

8.3.2 变更程序

企业应在变更后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协会审核后办理变更手续。

8.4 撤销机制

8.4.1 撤销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撤销认定证书并公告：

a）申请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的，撤销证书，3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b）企业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撤销证书，3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c）企业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撤销证书，3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d）连续两年未参加年度检查的，撤销证书，3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e）企业主动申请撤销的，撤销证书，1 年后可重新申请；

f）一般违规整改后再犯的，撤销证书，1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8.4.2 撤销程序

协会调查核实，理事会作出撤销决定，收回证书并公告。

9 受理后全流程总时限

协会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并出具初步认定结果。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网络安全企业认定申请书（格式）

填写须知：申请企业应如实填写本申请书，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信息如有虚假，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
注册地址	——
经营地址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____万元
企业类型	——
是否上市	——
是否武汉本地纳税	——
分支机构	——
职工总数	——
技术人员数	——
在汉人员数	——

近三年经营状况（万元）

年度	**营收**	**利润**	**网络安全业务收入**	**网络安全研发投入**
——	——	——	——	——
——	——	——	——	——
——	——	——	——	——

说明：填报成立以来至上一年度经营数据；成立满 3 年及以上的企业，填报近 3 年数据

近三年在武汉本地经营状况（万元）

年度	**营收**	**网络安全业务收入**
——	——	——
——	——	——
——	——	——

二、企业分类信息

分类维度	选择项（可多选，技术领域/服务类型至少各选 1 项；严格遵照产品及服务已认定的范围勾选）
产品	□物理环境安全 □通信网络安全 □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 □安全管理支持 □其他网络安全产品_____
服务	□安全运维与监测 □安全应急与恢复 □安全评估与审计□安全咨询与规划 □安全培训 □安全集成实施 □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软件安全开发 □网络安全众测与攻防演练 □网络安全产品流通 □其他网络安全服务_____
新兴融合	□人工智能安全□云计算与边缘计算安全 □大数据安全与隐私计算 □物联网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工控安全） □ 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安全 □区块链安全□卫星互联网（低轨星座）安全 □ 5G/6G 与新型通信网络安全 □量子安全□网络安全公共服务□其他新兴融合安全
企业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三、企业承诺

本企业承诺：

（1）申请认定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企业拥有至少 1 项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安全相关成果或具备相应服务能力；

（3）本单位上一年度网络安全业务营收不低于 100 万元，或网络安全业务营收占企业总营收比例不低于 30%；成立不满 1 年的企业，已签约的网络安全业务合同额累计不低于 100 万元。

（4）企业具备与网络安全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

（5）企业产权明晰，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依法纳税，合法合规诚信经营；

（6）企业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7）企业拥有固定自有从业人员，不含劳务派遣、外包人员。

四、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网络安全企业认定申请书》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3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4	资质证书、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	——
5	产品/服务认定证书复印件（如有）	——
6	企业职工人数、社保缴纳情况	——
7	经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
8	经营场所、开发环境及技术支撑环境证明材料	——
9	质量保证体系相关证明材料	——
10	业务能力说明、项目案例等佐证材料	——
11	企业分类与业务说明	——
12	其他相关材料	——

五、企业分类与业务说明

企业主营业务简述：

核心产品或服务列表：

技术与团队概述：

六、受理及审核意见

环节	内容	日期	签字/盖章
受理意见	——	——	——
材料审查意见	——	——	——
专家评审意见	——	——	——
认定决定	——	——	——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网络安全企业认定证书（格式）

网络安全企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武网安协认〔_____〕第_____号

企业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经营地址：_____

发证依据：根据《网络安全企业认定规范》（T/WHCSA 010—2026），经审查、评估，确认该企业符合网络安全企业认定要求，特发此证。

技术领域：_____

服务类型：_____

证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期 2 年）

发证机构（盖章）：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

发证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证书仅作为企业符合《网络安全企业认定规范》的证明文件，不作为其他商业用途；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本证书；本证书过期自动失效，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过期证书；本证书最终解释权归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所有。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网络安全企业年度报告（格式）

企业名称	——	**证书编号**	——
报告年度	——	填报日期	——

一、企业基本情况变动

项目	**上一年度**	**本年度**	**变动说明**
企业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地址	——	——	——
经营地址	——	——	——
主营业务	——	——	——
职工总数	——	——	——
技术人员数	——	——	——
人员资质变化	——	——	——
知识产权变化	——	——	——

二、本年度经营情况

项目	**数据**
营收	——
网络安全业务收入	——
研发费用	——
纳税	——

三、技术创新与能力提升

（1）新增知识产权：

（2）新增资质：

（3）技术研发成果：

（4）课题标准：

（5）其他：

四、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措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参考文献

[1] 《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6]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7] GB/T 25067-2020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和认证机构要求
[8]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9] T/WHCSA 009—2026 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认定规范
[10] 《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工信部网安〔2024〕68 号）